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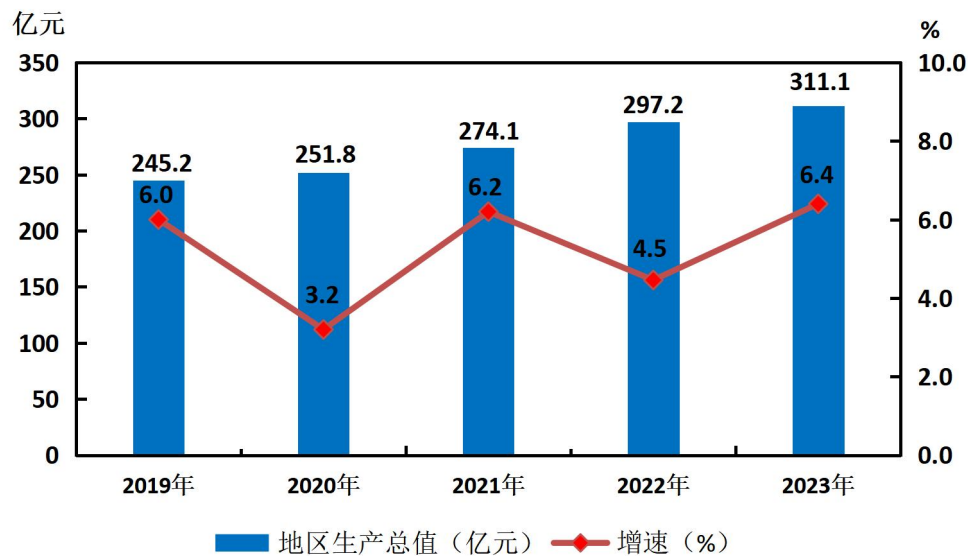
2023 年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宁阳发展亮点纷呈、特色彰显、成果丰硕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激烈的区域竞争和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123456”总体工作思路，毫不动摇坚持“四个第一”，认真落实“六个更加注重”要求，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只争朝夕、大干快上，全县经济社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一、综合

经济总量再上台阶。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1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1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0.7 亿元，增长 9.7%；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4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2.8: 35.6: 41.6。

2019-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64.8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6%，比上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城镇新增就业 6377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15.95%。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00 人。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置困难群体 5452 人上岗，完成全年目标的 115.51%，足额逐月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7087.22 万元。

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全年新增市场主体总数 14344 家，同比增长 60.8%。其中，个体工商户 8389 家，私营企业 5872 家，专业合作社 83 家。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民营经济总户数发展到 6.6 万家，同比增长 12.5%。民营经济实现税收 21.7 亿元，同比增长 6.4%，占税收总额的 82%。

创新平台载体多样。宝胜电缆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实现国家级工作站 15 年来的新突破；山东彩山铝业有限公司入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入选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明珠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省级博

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

特色项目成果丰硕。全年 22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97 家，1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超威电源被评为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二、战略

新型工业化强县战略加力推进。毫不动摇坚持把工业放在第一位，工业经济“压舱石”作用凸显，全县工业经济同比增长 9.7%，拉动全县经济总量增速 2.4 个百分点。持续攻坚企业梯次培植“520”行动，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4 家，总数达到 200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以 13.3% 的最高点收官，规上工业营收增速、利润总额增速分别达到 6.8%、64.9%。营业收入过亿元、利润过千万元的企业分别达到 59 家、27 家。化工园区入选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宁阳赋能中心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 20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煤基精细化工产业大脑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建设试点，工信部“数实融合全国行”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传统产业持续优化，推动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 90 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6.5%，高于全部投资增速 8.4 个百分点。新兴动能增势强劲，“四新”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 12.7%，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5.9%。“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达 61%，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6%。数转智改不断增强，高新产业企业达到 55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58.33%。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7.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5%。

乡村振兴有力推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2 亿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快速推进，指导和美乡村示范村省级 4 个、市级 15 个、县级 27 个和自创省级村 7 个，全县和美乡村示范村将分别达到省级 23 个、市级 86 个、县级 102 个。精准打造酒店古城新泗和东庄红旗水库 2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指导伏山汶禹示范区全力争创省级齐鲁样板。丰沃粮食合作社、百家兴农机合作社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山东巴夫现代农业产业园被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东疏镇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伏山镇、蒋集镇被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西岭家庭农场、茂公山农业公司被授予第一批省级生态农场称号，成功举办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并公布了首批 55 家“宁阳红品”授权单位名单，举行签约仪式。

三、改革与创新

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 家。企业创新活力不断迸发，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7 家，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全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8 家，比上年增长 36%。技术合同成交额 27.87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8.96%。注册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 162 人。2022 年，全社会 R&D 研发投入经费 7.08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 2.38%，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50.88 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 117.3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35.31%，比 2021 年提高 7.25 个百分点。

“三区四园”竞相发展。以“三区四园”为抓手，推动产业向

园区集聚，打造经济发展主阵地。全力做大做强经开区、高新区、农高区，成立宁东一体化发展管理委员会，以省级经开区为核心，推动东部“一区四镇”产业发展、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一体化；加快建设高新区，8月份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高新区；产业园功能定位扩增，产业集群效应和承载力提升，东疏工业园加快打造江北最大石材加工展销基地。

人才发展成效持续提升。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创新青年人才“引育留用”新机制，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200人，青年大学生2559人，博士16人，海归人才15人。全年新增备案自主评价企业10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509人，其中高级工以上1239人，新增高技能人才占比49.38%。新增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才616人。人才相关工作入选全省“十大创新典型案例”，以《地方改革案例》形式报中央改革办。宁阳县技工学校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拓展青年见习基地7个，全县达到53个。在全省率先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48名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参加培训。

四、农业

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28.3万亩，同比增长0.07%。其中，小麦种植面积68.4万亩，增长0.02%；玉米种植面积55.1万亩，减少0.24%；大豆种植面积4.3万亩，增长6%。粮食总产12.32亿斤，同比增长1.61%。其中，小麦总产6.6亿斤，增长1.1%；玉米总产5.5亿斤，增长2.18%。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43.2万亩，同比增长1.2%，其中，花生播种18.8万亩，增长0.62%，

总产量 6.1 万吨，增长 2.5%；蔬菜播种面积 21.6 万亩，增长 1.4%，总产量 90.3 万吨，增长 1.8%；林果面积 7.9 万亩，减少 1.3%；园林水果产量 11.6 万吨，增长 5%。年末，全县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有效期内品种总量个数达到 118 个，认证面积 24.1 万亩。

林牧渔业平稳发展。新增造林面积 0.36 万亩，商品材产量 7.7 万立方米。年末生猪存栏 24.7 万头，家禽存栏 853.45 万只，奶牛存栏 2.1 万头，羊存栏 9.78 万只；肉类总产量 8.4 万吨，禽蛋产量 2.79 万吨，奶类产量 6.59 万吨。据渔业部门统计，全年水产品产量 2056 吨，养殖面积 1.28 万亩。

五、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步提升。2023 年，全县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3%。三大门类全面增长。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0.2%。全县 33 个行业大类中 16 个行业实现增长，增长面 48.5%。

工业效益持续向好。2023 年，全县规模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358.06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过亿元企业 59 家，增加 2 家。过 10 亿元企业 10 家，增加 1 家。实现利润总额 9.67 亿元，同比增长 64.9%；利润过千万元企业 27 家，增加 5 家；过 5000 万元企业 10 家，增加 2 家。

主要产品产量有升有降。2023 年，全县在统 40 个工业产品，保持增长的 23 个，持平的 4 个；其中，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29.6 万

吨, 增长 41%;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产量 59.8 万吨, 增长 16.6%; 化学农药原药产量 8290 吨, 增长 35.3%; 发电量 8.32 亿千瓦时, 增长 5.6%。

表 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煤	万吨	123.7	-14.4
小麦粉	万吨	4.3	-4.4
白酒	万升	210.0	-43.7
棉纱	吨	5214.1	856.7
机制纸	万吨	29.6	41.0
化学肥料	万吨	59.8	16.6
化学农药	吨	8290.0	35.3
水泥	万吨	216.3	-23.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3	5.6

建筑业发展壮大。2023 年, 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64 家, 比上年增加 2 家。其中, 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2 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23.4 亿元, 同比增长 6.9%。

六、服务业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29.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8%; 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1.6%, 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2.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30 家, 实现营业收入 17.9 亿元, 增长 11.1%, 其中营业收入过 5000 万元的 8 家、过亿元的 2 家。现代物流业运行稳定, 在库物流企业 12 家, 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

占规上服务业全部营收的 67.2%，同比增长 5.1%。

文旅产业升级提速。全力推动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策划实施凤凰山文化旅游景区项目、月亮湾公园项目、华东野战军攻济打援司令部旧址修缮项目、人民文艺汇、凤仙山、彩山汶水等重点文旅项目 10 个；乡村旅游提质增效，东庄镇石门村、鹤山镇刘西村成功入选第四批山东省景区化村庄，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着力创建集康养旅居、休闲度假、民俗观光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目的地；聚力打造多项文旅品牌，月亮湾景区、凤仙山景区、汶禹景区入选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复圣书院民宿被认定为省级五星级民宿，复圣佳悦酒店成功创建国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山东彩山铝业有限公司被评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道路交通畅通提升。积极服务济枣高铁、济微高速宁阳段建设，加快推进 S104 济微线宁阳段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加快推动县级重点交通设施建设，完成宁南路、辛周路中段建设，强力推进乡镇“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扎实开展农村道路路口安全整治、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道路安全管理水平。

七、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2023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1%，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9.8%，房地产项目投资下降 0.7%。第一产业完成投资下降 60.7%；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增长 2.2%；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增长 19.7%。三次产业投资结构占比调整为 2.1：38.1：59.8，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房地产市场承压。2023 年，房地产项目投资下降 0.7%，其中，

住宅完成投资 21.3 亿元，下降 0.8%，商业营业用房完成投资 1.8 亿元，增长 51.7%。房屋施工面积 180.5 万平方米，下降 7.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136.8 万平方米，下降 9.2%，商业营业用房施工面积 21.1 万平方米，下降 4%。房屋竣工面积 16.4 万平方米，下降 0.8%。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4 万平方米，下降 0.9%。商品房销售面积 36 万平方米，下降 4.4%。

重点项目有序推进。2023 年全县共有省级重点项目 13 个（其中省重大实施类项目 5 个、省优选项目 3 个、省“双招双引”签约项目 2 个、省补短板项目 3 个），总投资 87.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38 亿元，完成投资 46.34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2.11%。全年共有明升达吡啉、泰山药谷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等 311 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 394.71 亿元。其中新开工产业项目 235 个，鑫阳升绿色建材基地等 110 个项目已投产达效。全年策划重点项目 730 个，其中 423 个达到预可研阶段，139 个达到手续办理阶段，168 个开工建设，118 个项目纳入市重点策划项目库，在全市项目策划优秀案例评选中累计获得 4 金 5 银 10 铜优异成绩。

八、内外市场

消费市场稳定恢复。2023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8%。消费升级类商品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中，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623.6% 和 13.7%。基本生活类商品表现分化，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分别下降 10.1% 和 0.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饮料类、中西药品类、烟酒类增长 63.7%、6%、4.1% 和 3.8%。受能源价格上

涨等因素影响，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长显著，限上单位实现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长 76.2%。

对外贸易迅速增长。2023 年，全县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39.6 亿元，同比增长 17.2%；其中出口 33.6 亿元，增长 13.6%；进口 6 亿元，增长 41.9%。外贸队伍不断壮大，新增搭把手安防、富润化工科技、裕联材料科技等 20 家外贸实绩企业，新增智宏宠物食品、盛达宸科技、斯伯克数控机床等 41 家外贸获权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我县产品出口到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巩固欧美、日韩、东南亚等传统市场的同时，新开拓了斯里兰卡、加纳、迪拜、阿根廷等新兴国际市场，不断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利用外资量稳质升。按照“抓重点项目、促外资到位”的思路，突出制造业外资项目到位，实现了利用外资量稳质升。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6 家，实际使用外资 6246 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97.87%；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6246 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24.92%。

九、财税金融

财政运行保障有力。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税收收入 14.7 亿元，增长 2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 亿元，增长 4.7%。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5%，卫生健康、就业社保、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

税收收入保持稳定。2023 年，全县完成各项收入合计 55.6 亿元，同比下降 7%。其中，税收收入 26.5 亿元，增长 22.6%；非税收入 9.7 亿元，下降 53.3%；社保费收入 19.3 亿元，增长 11.1%。

税收收入方面，分级次看，完成中央级税收收入 11.7 亿元，增长 24.1%；区县级税收收入 15.1 亿元，增长 11.7%。

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52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9 亿元，增长 11.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4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9.6 亿元，增长 16.8%；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 65.5%，较去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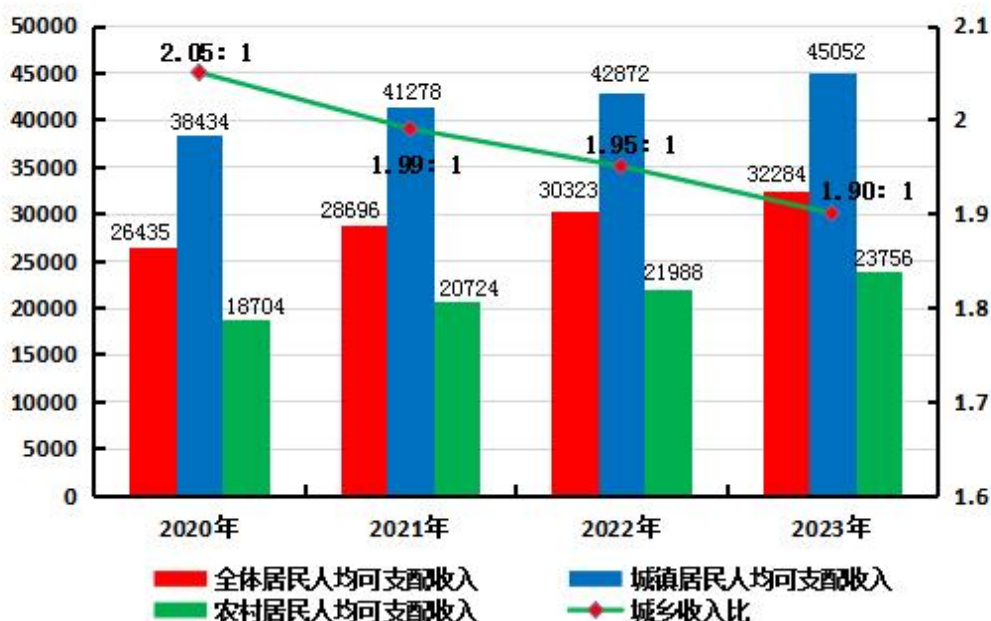
资本市场实现新突破。强化上市挂牌专班推进，迪尔化工成功在北交所上市，是全市第一家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1.37 亿元；年末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分别为 25 家和 12 家，分别新增 17 家和 10 家。

保险业平稳发展。全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正在风险处置机构）10.85 亿元，下降 0.67%。其中，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85 亿元，增长 0.04%；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8 亿元，下降 0.92%。

十、民生保障

居民收入稳步提升。2023 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284 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052 元，增长 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56 元，增长 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 1.95:1 缩小为 1.9:1。

2020年以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走势



社会保障增强完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2 万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5 万人、企业参保 8.7 万人；发放养老金 16 亿元，其中企业发放养老金 9.6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参保人数为 42.9 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 元。2023 年为符合补贴条件的 12239 名困难群众代缴基本养老费 122.39 万元。

民生兜底扎实保障。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出台《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农村、城市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20 元和 915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 1830 元，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183 元。截至 12 月底，为全县各类困难群众 47426 人累计发放各类政策资金 2.04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114 万元，完成 60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540 万元，为 100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改造家庭养老床位，为 100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

家养老上门服务。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3 年全县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 起，较上年下降 10%，死亡 7 人。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

十一、城乡建设

城市建设高位推进。统筹推进 5 大类、65 个城建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3.07 亿元。突出道路建设，完成宁阳大道中段、建设路北段等 12 条道路改造提升以及秋实路、北桥街 2 条道路新建。其中，北桥街中段项目仅历时 2 个月实现全面贯通，创造了道路建设新速度。加快城市更新，强力推进城中村改造，杜家村、泥家村、巩家堂、廖桥、邢庄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南关、东关、连桥、吴村回迁楼建设提速。攻坚历史难题，垃圾场陈腐垃圾处理、秀水佳苑续建、遗留诉讼案件处置、不动产证办证难等若干年来的遗留问题逐一得到化解；强力推进城区 53 处闲置土地围挡拆除，累计拆除围挡长度 3.2 万米，清理建筑垃圾 4.1 万立方，腾空闲置土地约 1400 亩，文庙片区拆迁全面完成，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对拆除后的闲置土地坚持“一地一策”快速利用，增加绿化面积 20.1 万平方米、车位约 6000 个，城市视觉更加通透，生活更加便利，环境更加整洁。

公用事业建设扎实有力。抓好供热保障，新增城区集中供热入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总面积达到 54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6%以上。抓好供水保障，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5.2 公里，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99.5%。抓好供气保障，新铺设燃气管道 8.7

公里，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抓好雨污治理，“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已全面完成。城区内河道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实现了黑臭水体动态清零。道路合流管网改造管网 5 公里，排水管网清淤 20 公里，污水管网收集率、处理率分别达到 80%、98.3%。

村镇建设有质有序。扎实推进改厕后续管护及整村推进试点。充分利用“改厕管控系统”，提升后续管护信息化水平。重点打造乡饮乡宁家庄及蒋集镇赵庄村试点建设，对原有户厕规范提升，新建管护站，购置设备配件以及吸粪车等，全力保障全村户厕粪污抽排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危房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关，最大限度帮扶解决困难农户的住房改善需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83 户；高标准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1.5 万户，全力保障农户温暖过冬。

十二、社会事业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2023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163 所，其中高中 5 所（含 3 所完全中学），初中 17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中学 5 所），小学 57 所（不含 3 处教学点），幼儿园 82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中学各 1 所，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学校 13 所。在校学生数达到 9.9 万人，其中高中阶段 0.97 万人，初中阶段 3 万人，小学阶段 3.7 万人（含教学点 0.01 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 0.03 万人。在园幼儿 1.76 万人，职业中学学生 0.39 万人。

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全面提升城乡文化设施的硬件软件建设水平，新图书馆、博物馆投入使用，县图书馆荣获国家一级图书馆。建设完成 14 家社区书房，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

务中心（农家书屋、文体小广场）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覆盖率达到100%；累计完成“文化梦空间”艺术展演、小戏小剧展演等演出1330场，送电影下乡7077场，全县65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免费收看有线电视安装32512户；完成潘茂村汉墓安防工程、黄家大院抢险加固工程、黄氏祠堂修缮工程、华东野战军司令部指挥部旧址抢救修缮工程；公布第十批县级非遗名录19项、第五批县级传承人16人、县级非遗工坊5个，入选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名录10项，6处文保单位被评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入选第六批省级非遗传承人1人。

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2所。其中，医院4所、乡镇卫生院11所、妇幼保健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所、其他卫生（事业）机构3所。村级卫生所530个。年末，卫生机构床位数4288张，万元以上大中型医疗设备4219件，卫生技术人员4513人。一类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全县孕产妇和儿童系统化管理率分别达到95.97%、95.63%，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16家。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完善城乡基础设施，蓬勃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完成全县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城市社区、街头公园的摸排与整套室外健身器材配发安装，完成3处农村广场提升改造，配套做好8处城市街头绿道及口袋体育健身公园健身设施建设，积极构建“十分钟”健身圈。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健身人数达50000余人，成功举办宁阳梨花节广场舞展演、彩山徒步健走、宁阳槐花节千人徒步大会、乡村体育“四赛”、社区家门口运动会、省万人

骑行宁阳站、宁阳县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教职工篮球赛、广场舞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高，在泰安市第二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中，获得金牌 85.5 枚，团体总分 1908 分。精心组织开展运动员选材、培训、输送工作，向市体校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56 名。体育产业稳定提升，2023 年全县体彩总销售 1.4 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44μg/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60%。提前完成“两清零一提标”目标任务，城市雨污混流顽疾得到有效遏制，市控以上 4 条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目标要求。完成 163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县镇村三级巡查制度，开发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手机端 APP，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化工产业园成功争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全省唯一）、“一园一策一图”（全省 2 个）2 项国家级试点，列入整体清洁生产审核省级试点。

注：

1.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

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不包括农户投资。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包括：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7. 除特别说明外，增长百分数的对比期均为上年。